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3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(2024-3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第 1 号），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服务类	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1876	1.457
2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0345	
3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9483	
4		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0134	
5		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0587	
6		太保科技有限公司	签署共享科技服务协议	0.2145	
7	保险业务和其他	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0338	1.1869
8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0843	
9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1226	
10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债权计划管理费	0.9462	

注：1、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第1号）第57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；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500万元，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，予以披露；

2、交易金额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点；

3、上表第1项、第5项交易金额为本年度累计至四季度末的数据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3年第四季度，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月30日